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性质：政府债务项目)

主管部门：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局

委托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沧州荣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摘要	1
引言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3
(三)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过程	14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存在的问题	35
六、有关建议	35
七、评价结果应用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九、附件	38

摘 要

一、概述

为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明确责任约束，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引导作用，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委托，沧州荣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规划和建设局。项目总用地面积 27556 m²（约 41.33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7577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112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667 m²。建设内容为住宅，公共服务用房及门卫、地下储藏间、车库、车位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安置回迁户数 400 户，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根据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黄骅市学府家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审批核准〔2019〕21 号），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33500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剩余 8500 万元由黄骅市财政统筹列支。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31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综合得分96.7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表摘 1-1 所示：

表摘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管理	25	21.75	87%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果	25	25	100%
合计	100	96.75	96.75%

三、存在的问题

（一）该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但未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项目建设期内未组织开展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无相关整改措施。

（三）查阅该项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的相关信息，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四、有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类似建设项目时，因地制宜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相

关测算依据，确保项目预期收益符合实际要求。

（二）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全面开展审计，督查、巡视回头看等工作，全面摸排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项目单位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将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进行更新。

引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等文件精神，得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明确责任约束。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

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现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沧州荣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委托，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并按照相关要求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我国城市建设的目标就是提高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城市的生活环境，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有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对城市基础设施有了较高的要求。追求城市经营的可持续性，是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还要谋求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棚户区改造可以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棚户区居民绝大多数都是低收入困难群体，经过棚户区改造，不仅可以改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而且还能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屋资产。黄骅市泰丰西区域大部分居民为低保户和特困户收入不高、经济条件较差，为了加快旧城区改造进程，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确保这部分人群能够有房住，从而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体现社会的公平与公正。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黄骅市自规局）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7〕91号）、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房屋征收决定的通知》（黄政字〔2017〕256号）等文件要求，黄骅市自规局组织实施了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用地面积

27556 m²（约 41.33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7577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112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667 m²。建设内容为住宅，公共服务用房及门卫、地下储藏间、车库、车位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安置回迁户数 400 户，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7〕91号）、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房屋征收决定的通知》（黄政字〔2017〕256号）等文件精神，黄骅市自规局按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6日，黄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定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请示的批复》（黄政字〔2018〕20号），决定将泰丰西棚户区确定为2018年度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

（2）2018年6月27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确认函，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2018年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

（3）2018年7月10日，黄骅市泰丰西片区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拆除工程由市国资委牵头，通过招标方式由中标单位黄骅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拆除，至2018年6月30日片区内建筑物及附属物已全部清除完毕，场地平整，经验收合格。

（4）2019年5月16日黄骅市自规局与拟受让人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意向书》，于同年5月27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5) 2019年7月22日，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学府家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审批核准〔2019〕21号），核准同意学府家园建设项目及具体建设内容。

(6) 2019年9月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年12月1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12月16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 2020年3月16日，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2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

(8) 2020年12月7日，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15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批复了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9) 2022年12月7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2023年4月12日，黄骅市自规局出具《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黄自规建备〔2023〕11号）。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完成地上建筑面积 55112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667 m²，包括公共服务用房及门卫、地下储藏间、车库、车位等配套附属设施。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测算及来源

根据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黄骅市学府家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审批核准〔2019〕21号），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33500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剩余 8500 万元由黄骅市财政统筹列支。项目预算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市财政统筹	8500	资本金占总投资 25.37%
政府专项债券	25000	
合计	335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31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000 万元，其中，2019 年支出 5300 万元，2020 年支出 6000 万元，2021 年支出 7700 万元，2022 年支出 5013.552 万元，2023 年支出 6986.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名称	金额	日期	备注
1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5300	2019.6	
2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4000	2020.1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名称	金额	日期	备注
3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1000	2020.5	
4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1000	2020.9	
5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4000	2021.1	
6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3700	2021.2	
7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2000	2022.5	
8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3000	2022.6	
9	黄骅市诚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研费	13.552	2022.7	
10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300	2023.1	
11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3000	2023.3	
12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3500	2023.7	
13	黄骅市骅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款	186.448	2023.8	
14	合计		31000		

(3) 资金拨付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黄骅市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黄骅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黄骅市自规局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了解制度建设、政策实施、债券管理、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总结经验教训，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对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涉及的相关政策及项目文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绩效评价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级工作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19〕7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
项目相关文件	《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7〕91号）
	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黄政字〔2017〕161号）
	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房屋征收决定的通知》（黄政字〔2017〕256号）
	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请示的批复》（黄政字〔2018〕20号）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学府家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审批核准〔2019〕21号）
	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21号）
	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154号）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后期评价，对象为黄骅市泰丰西区

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评价范围是该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该项目涉及总投资额 33500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本级资金 85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等原则。科学公正：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分析方法，结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解决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3. 数据采集方法

数据采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查阅、案卷研究、个别访谈、实地调研、随机抽样、问卷调研、互联网检索等。

评价工作组根据整理后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评价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过程

绩效评价设计方案过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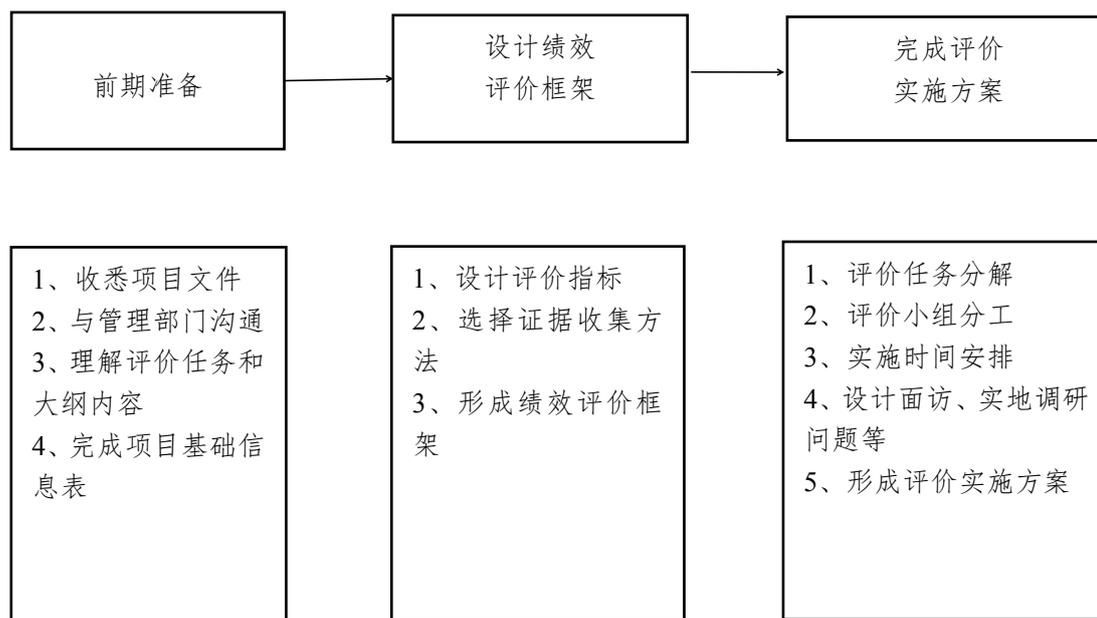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流程图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文件规定，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维度，满分为10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综合评价发现，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达到了项目计划目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扣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该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但未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内未组织开展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无相关整改措施；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6.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管理	25	21.75	87%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果	25	25	100%
合计	100	96.75	96.75%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四个层面对该项目进行了指标评分及分析（详见附件 2）。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目标设立合理性、目标设立明确性八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1	1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1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3	3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项目依据

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85号）及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房屋征收决定的通知》（黄政字〔2017〕256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满分，得 0.8 分（ $4 \times 20\% \times 100\%$ ）；

(2)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偿方案》和《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满分，得 0.8 分（ $4 \times 20\% \times 100\%$ ）；

(3) 项目立项与黄骅市自规局所承担的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满分，得 0.8 分（ $4 \times 20\% \times 100\%$ ）；

(4) 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文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满分，得 0.8 分（ $4 \times 20\% \times 100\%$ ）；

(5) 通过查询黄骅市自规局相关预算管理文件，“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不与其他项目相重复，计满分，得 0.8 分（ $4 \times 20\%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7〕91号），会议纪要记录了黄骅市自规局对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汇报，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满分，得 1.33 分（ $4 \times 33.33\% \times 100\%$ ）；

(2)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7〕91号）、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21号）及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154号）等文件，其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满分，得 1.33 分（ $4 \times 33.33\% \times 100\%$ ）；

(3) 通过查阅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7〕91号）及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154号）等文件，得知该项目事前已进行了集体决

策及可行性论证，计满分，得 1.33 分（ $4 \times 33.33\%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1) 分析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黄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纪要〔2019〕34号）以及相关招投标资料，该项目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计满分，得 1 分（ $2 \times 50\% \times 100\%$ ）；

(2) 分析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项目正式开工前已取得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计满分，得 1 分（ $2 \times 50\%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预算管理办法》、《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6.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黄骅市泰丰西（学府家园）回迁安置房回购协议》等文件，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7. 目标设立合理性

目标设立合理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分析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计满分，得 0.75 分（ $3 \times 25\% \times 100\%$ ）；

(2) 分析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满分，得 0.75 分（ $3 \times 25\% \times 100\%$ ）；

(3) 分析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计满分，得 0.75 分（ $3 \times 25\% \times 100\%$ ）；

(4) 分析黄骅市自规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

预算批复等文件，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计满分，得 0.75 分（ $3 \times 25\%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8. 目标设立明确性

目标设立明确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满分，得 1 分（ $3 \times 33.33\% \times 100\%$ ）；

(2) 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值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满分，得 1 分（ $3 \times 33.33\% \times 100\%$ ）；

(3) 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方案中设定的目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满分，得 1 分（ $3 \times 33.33\%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专项债券管理、资产管理监督、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和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四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总计为 25 分，实际得分 21.75 分，得分率 87%。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2	1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2
	资产管理监督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2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0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0.5	0.5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0.5	0.25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财务管理有效性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管理规范性	1	1

1.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黄骅市财政局《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预〔2020〕100号）等相关文件，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计满分，得 1 分（ $2 \times 50\% \times 100\%$ ）；

（2）分析《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渤海新区黄骅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等相关文件，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计满分，得 1 分（ $2 \times 50\%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棚户区征收发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收支凭证，得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满分，得 0.67 分（ $4 \times 16.66\% \times 100\%$ ）；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财政局《关于黄骅市学府家园安置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预〔2019〕392 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预〔2020〕100 号）以及相关收支凭证等文件，得知项目实施期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满分，得 0.67 分（ $4 \times 16.66\% \times 100\%$ ）；

（3）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学府家园）回迁房回购协议》、黄骅市财政局《关于黄骅市学府家园安置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预〔2019〕392 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

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预〔2020〕100号）以及相关支出凭证，得知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满分，得 0.67 分（ $4 \times 16.66\% \times 100\%$ ）；

（4）评价工作组查阅该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满分，得 0.67 分（ $4 \times 16.66\% \times 100\%$ ）；

（5）评价工作组查阅该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未发现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计满分，得 0.67 分（ $4 \times 16.66\% \times 100\%$ ）；

（6）评价工作组查阅该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未发现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的情况，计满分，得 0.67 分（ $4 \times 16.66\%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学府家园）回迁房回购协议》、《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资金支出凭证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均按计划执行，计满分，得 1 分（ $2 \times 50\% \times 100\%$ ）；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学府家园）回迁房回购协议》、《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资金支出凭证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

施工单位的建设进度相匹配，计满分，得 1 分（ $2 \times 50\%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渤海新区黄骅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得知其中有明确的债券还本付息说明，专项债券本息已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该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但未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6.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项目各年度收支平衡，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7.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

施方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专项债券分年到期债务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8.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及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0〕154号）等文件，项目竣工后已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计满分，得 0.66 分（ $2 \times 33.33\% \times 100\%$ ）；

(2)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该项目不动产登记证书（证书号：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文件，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计满分，得 0.66 分（ $2 \times 33.33\% \times 100\%$ ）；

(3)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该项目不动产登记证书（证书号：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文件，该项目备案和登记信息准确和完整，计满分，得 0.66 分（ $2 \times 33.33\%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9.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该项目建设期内未组织开展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未完全响应目标要求，得 0 分， $(2 \times 0 \times 100\%)$ ；

(2) 项目建设期内未实施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无相关整改措施，未完全响应目标要求，得 0 分， $(2 \times 0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10.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该项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的相关信息，项目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 0.5 分。

11.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该项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的相关信息，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已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但未及时进行更新。

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 0.25 分。

12. 财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

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黄政字〔2021〕161号）等文件，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计满分，得 0.5 分（ $1 \times 50\% \times 100\%$ ）；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黄政字〔2021〕161号）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满分，得 0.5 分（ $1 \times 50\%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13. 财务管理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项目资金收支凭证等资料，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以及《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文件，得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计满分，得 0.34 分（ $1 \times 33.33\% \times 100\%$ ）；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得知该办法是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

施办法》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满分，得 0.33 分（ $1 \times 33.33\% \times 100\%$ ）；

（3）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以及《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文件，得知项目实施期间有具体的组织机构保障，计满分，得 0.33 分（ $1 \times 33.33\%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15. 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1）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满分，得 0.25 分（ $1 \times 25\% \times 100\%$ ）；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相关调整手续合规，计满分，得 0.25 分（ $1 \times 25\% \times 100\%$ ）；

（3）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工作落实到位，计满分，得 0.25 分（ $1 \times 25\% \times 100\%$ ）；

（4）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满分，得 0.25 分（ $1 \times 25\%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五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数量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6	6

1. 数量完成率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了解，该项目计划建设 1 栋 8F 住宅楼（1#）、1 栋 11F 住宅楼（2#）、1 栋 13F/14F 住宅楼（3#）、1 栋 10F 住宅楼（4#）、3 栋 17F 住宅楼（5#、6#、7#）、1 栋 3F 管理用房等内容，现已按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建设 1 栋 8F 住宅楼（1#）、1 栋 11F 住宅楼（2#）、1 栋 13F/14F 住宅楼（3#）、1 栋 10F 住宅楼（4#）、3 栋 17F 住宅楼（5#、6#、7#）、1 栋 3F 管理用房等全部工程内

容。项目实际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比例 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质量达标率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验及核查该项目《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资料得知，项目单位在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要求的强制标准，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要求完成工程达标质量比例 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完成及时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验及核查该项目《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黄骅市泰丰西（学府家园）回迁安置房回购协议》等资料得知，该项目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项目实施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项目完成较及时。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成本节约率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黄骅市学府家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审批核准〔2019〕21 号）以及项目

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得知该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33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31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000 万元，故该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为 7.46%>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5.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资料并实地调查走访了解，该项目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合理可控。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项目综合效益、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和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9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3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3	3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10	10

1. 项目综合效益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符合黄骅市经济发展和整体规划的要求，对于加快黄骅市城市建设、旧区改造和带动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生长，优化市场投资环境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建设好的新小区将成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带动能力的区域文化经济中心的一部分，同时也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位、树立了城市良好形象，对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该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

2.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黄骅市当地经济增长，加快了新型城镇化进程，有效改善了中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激发了中低收入群体对家电、家具等家居生活用品的需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包括金融保险业、建筑业、机械工业、电气机械等行业的发展，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

会经济起到了显著带动效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符合国家现行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居住环境，有利于保证黄骅市城市建设的发展，提升了城市品位，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为国家及黄骅市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大地支持力度。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评价工作组成员通过实地走访对项目中的受益群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从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询问，随机抽取了 20 人，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较高的认可与评价，群众满意度为 100%（详见附件 2）。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该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但未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项目建设期内未组织开展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无相关整改措施。

（三）查阅该项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的

相关信息，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类似建设项目时，因地制宜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相关测算依据，确保项目预期收益符合实际要求。

（二）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全面开展审计，督查、巡视回头看等工作，全面摸排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项目单位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将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进行更新。

七、评价结果应用

本质上，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次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规局，并明确整改时限；沧州渤海新

区黄骅市自规局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审环节具体应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各级财政部门也要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二十四条之规定，“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省财政厅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各级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三）作为核实结果真实性的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核实报送数据真实性，确定黄骅市泰丰西区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设定计划期内应达到的业绩目标、产出效益和效果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受评价工作组调研成本，调研对象的配合情况，抽样的随机性和个别指标取数困难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科学方法尽量避免取证的偏差，

但本次绩效评价仍无法做到百分之百正确合理。

九、附件

- (一)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 (二)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三)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沧州荣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黄骅市泰丰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4项得2分； 3. 符合其中3项得1.5分； 4. 符合其中2项得1分； 5. 只符合其中1项或全部不符合得0分。	4	4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2项得3分； 3. 只符合其中1项得1.5分； 4. 全部不符合得0分。	4	4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2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得1分； 4. 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1	1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1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3项得2.5分； 3. 符合其中2项得1.5分； 4. 只符合其中1项或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2项得2分； 3. 符合其中1项得1分； 4. 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1项得1分； 3. 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4项得2分； 3. 符合其中3项得1.5分； 4. 符合其中2项得1分； 5. 只符合其中1项或全部不符合得0分。	4	4

专项债券管理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1.全部符合，得满分； 2.符合其中1项得1分； 3.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2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2	1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2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货务分布等因素）。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2	2
资产管理监督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 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 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1.全部符合，得满分； 2.符合其中2项得1.5分； 3.符合其中1项得1分； 4.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1.全部符合，得满分； 2.符合其中1项得1分； 3.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0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按规定公开得满分，未按规定公开不得分。	0.5	0.5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按规定录入更新得满分，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不得分。	0.5	0.25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全部符合，得满分； 2.符合其中1项得0.5分； 3.全部不符合得0分。	1	1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1.全部符合，得满分； 2.符合其中2项得0.6分； 3.符合其中1项得0.3分； 4.全部不符合得0分。	1	1
	管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全部符合，得满分； 2.符合其中3项得0.75分； 3.符合其中2项得0.5分； 4.符合其中1项得0.25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1	1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6	6

产出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10%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6	6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满分;超出计划完成时间,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6	6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6	6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6	6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3分,依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进行评价评分。	9	9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3	3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据实进行评价。	3	3
满意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实地走访调查,满意度达到90%的得满分,每低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10	10
合计						100	96.75